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祁和生



王建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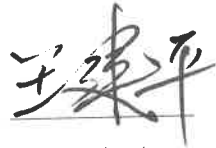
刘红乐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祁和生



王建平

刘红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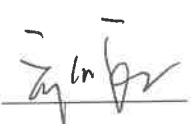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2 月 1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祁和生

王建平



刘红乐

2023 年 2 月 17 日